

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工委干〔2021〕3号

关于张园等六十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张园同志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、党委统战部副部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沈光同志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（兼）；

郑娟同志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；

朱忠祥同志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新闻中心主任；

杨芳同志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黄琴琴同志任纪委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刘国新同志任纪委审查调查处处长（副处级）；

徐源同志任纪委监督检查处处长（副处级）；

邢海东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、党委人民武装部副部长；

张翔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、党委人民武装部副部长；

齐鹏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、党委人民武装部副部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徐 东同志任党委保卫部副部长；

王利青同志任党委保卫部副部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李 智(保卫,工号 5173)同志任党委保卫部副部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胡秀兰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；

杨洪俊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；

徐德龙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；

蒋 刚同志任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；

丁 贤同志任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；

孙 阳同志任后勤纪委书记，试用期一年；

于 蕙同志任离退休党工委副书记；

陈晓霞同志任校工会副主席；

潘 勇同志任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王永刚同志任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仲兆祥同志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，试用期一年；

张菀波同志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，试用期一年；

陆春华同志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石防震同志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，试用期一年；

季青春同志任化工学院党委副书记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杨文忠同志任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方 志同志任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赵建平同志任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付昌义同志任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周剑秋同志任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王洪洲同志任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，试用期一年；

刘 哲同志任药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郭华瑜同志任建筑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林 宁同志任建筑学院党委副书记，试用期一年；

钱才云同志任艺术设计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李有林同志任艺术设计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衣家奇同志任法政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姜志兵同志任法政学院党委副书记，试用期一年；

睦国荣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陈世华同志任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高 洁同志任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张天峰同志任体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吴 杰同志任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；

胡永红同志任食品与轻工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王 浩同志任食品与轻工学院党委副书记，试用期一年；

刘学军同志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董晓臣同志任数理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蔡亚峰同志任数理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，试用期一年；

徐敬海同志任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荣华伟同志任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，试用期一年；

孙家文同志任城市建设学院党委副书记，试用期一年；

周 峰同志任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王曙光同志任土木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路 遥同志任土木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汤吉海同志任 2011 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刘举庆同志任先进材料研究院党委副书记。

本轮聘期按照第六轮中层干部聘任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第六轮中层干部聘任前所设中层副职岗位任职人员的职务自然免除。特此通知。

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21年2月20日

